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7年第1号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根据2016年5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70号）进行募集。

2.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3.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本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应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4.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所特定风险等等。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根据收费方式的不同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在本基金封闭期内，仅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证券市场二级市场交易卖出基金份额变现，C类基金份额目前暂不支持。在证券市场持续下跌，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等情形下，有可能出现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低于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即基金折价交易，从而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或产生损失。

在本基金封闭期内，本基金可以根据对市场的判断卖与投资定向增发股票（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的90%-30%，其中定向增发（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公募基金卖与定向增发，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低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将按照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股票公允价值，本基金基净值可能由于估值方法的原因偏离所持有股票的收盘价所对应的净值，投资者在二级市场交易或变现申购赎回时，需考虑该估值方式对基金净值的影响。

本基金可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中小企业私募债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务。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潜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当发债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5.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产品。

6.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等）、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次级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在封闭期，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的90%-30%，其中定向增发（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权证投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第八部分 基金的投资策略

1.封闭期投资策略

（1）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主要投资策略是买入与封闭期相匹配的债券，并持有到期，或者是持有回售期与封闭期相匹配的债券，获得本金和票息收入；同时，根据所持债券信用状况变化，进行必要的动态调整；在谨慎投资的前提下，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对于本基金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证券，主要从四个层次进行独立、客观、综合的考量，以筛选出合适的投资标的。

第一，基于全部公开信息对已经上市或待上市债券的发行主体进行研究，内容主要涉及发行人的股东背景、行业地位及发展趋势、担保方式及担保资产、外部增信质量、自由现金流量动态、债务压力、再融资能力等，并从以上角度对发行主体进行精细化分析和打类，规避同一信用等级中外部评级偏高以及信用风险偏高的个券，甄选同一信用评级中内生资质及外部增信好的个券，纳入债券池。

第二，使用基金管理人内部的信用评估体系对备选个券进行评分，着重考察发行人的偿债能力、现金管理能力、盈利能力三个核心要素。

第三，对市场同类可比债券、信用收益率曲线、市场交易活跃度、机构需求进行偏好分析，对个券进行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的综合定价，判断其合理估值水平。

第四，根据市场结构与需求特征，在前三个层次的分析基础上，对个券进行深入的跟踪分析，发掘其中被市场低估的品种，在控制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对低估品种进行择机配置和交易。

（2）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变动分析、收益率利差分析和公司基本面分析，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系统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资产的前提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的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3）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中小企业私募债票面利率较高、信用风险较大、二级市场流动性较差。本基金将运用基本面研究，结合公司财务分析方法对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和度量，综合考虑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等特征，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品种进行投资。

（4）杠杆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债券投资的风险收益以及回购成本等因素，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正回购，获得杠杆放大收益。本基金的杠杆比例不超过100%，即基金总资产与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0%。

（5）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策略

1）精选策略：以价值投资理念和方法分析拟参与定增项目的内在价值。首先，采用竞争优势和价值链分析方法，对企业所在的产业结构与发展、企业的竞争策略和措施、券投项目质量、券投项目是否与公司发展具有协同效应等进行深入调研；其次，用财务分析工具，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项目的盈利能力（EBITDA）等表征主要竞争优势和核心技术的系列指标进行企业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的评估。

2）成本策略：在价值精选的基础上，严格执行成本控制和安全边际法则。通过内在价值比较和市场相对价值比较确定安全边际。对于内在价值相较于市场相对价值具有一定的差距时，相应地，本产品在参与此定增项目时将要求较高的折价比例。

3）配置策略：以价值分析为主的方法指导组合内各定增项目的资产配置比例。组合的构建从单个项目选取出发，不事先做特定行业筛选。本组合采取一定措施管理组合内资产集中度风险，单一行业所占组合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30%。

4）价值跟踪策略：投资管理人将密切跟踪投资项目的基本面情况，动态评估企业投资价值，及时调整未来售出的目标价。

5）售出策略：对于解除锁定的增发股份，投资管理人将基于市场环境、公司估值水平以类行业估值水平、公司近期的经营管理状况等作出是否售出的判断。项目退出策略更注重本金回盈利的安全。

基于以上定向增发策略，结合当前政策的变化，资产管理人采取相对灵活的参与方法获取超额收益。

（6）事件驱动策略

1）定增事件驱动策略

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日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思路和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佐证的分析方法，立足于上市公司的定增行为对上市公司估值重构、盈利提升的影响，上市公司市值管理需要、市场情绪特征、宏观经济环境等多方面的因素综合判断，把握定增事件的二级市场联动效应，审慎制定参与二级市场投资交易的投资方案。

定向增发项目目预案公告开始至成功实施历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发审委、证监会等几个环节的审议批准。基金管理人将于对定增事项的成功性判断，结合二级市场投资者认同度，重点关注目股东大会公告至发审委审批通过阶段投资机遇。

基金管理人对定向增发概念股票的筛选兼顾公司基本面分析以及定增项目前景及收益分析。就基本面分析而言，通过分析上市公司所处行业、主营业务、同行业竞争水平、公司内部管理水平、盈利能力、资本负债结构、商誉等，评估上市公司的“内在价值”，就定向增发项目而言，基金管理人将侧重于定增方案是否与公司现有业务具有协同效应，是否有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成长性，是否具有良好的业务增长空间等，并对定增项目的风险因素做充分的评估。从以上定增项目的选择标准出发，基金管理人拟（1）重点关注资产规模、资产收购类以及大股东参与的增发项目；（2）规避周期性行业在景气高位的扩产增发项目；（3）设定溢价率（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相比与增发预案底价）以及“预案公告至股东大会公告”期间涨幅平量化指标；精选具有潜在定向增发效应提振价今股。

2）股东回购计划

股份增持包括股东增持和高管增持，其中股东增持是指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高管增持是指公司高管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股份回购是指公司按一定的程序规定利用现有资金或流通债务的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公司股权的变动不仅仅直接改变公司的资产结构，同时也改对企业未来在生产、经营、管理等多个方面产生影响。本基金通过定性和定量方法对股权变动可能带来的影响进行模拟分析，挑选具有绝对或相对估值吸引力的公司股票，再通过分析和评估股权变动，结合预期盈利水平和成长潜力，择优选取安全边际较高、成长性较好的公司进行投资。

3）超预期业绩预告事件驱动

超预期业绩预告事件是指公司披露的实际业绩显著超越过去3个月券商等研究机构的预测平均数的情况。此两种情况都显示公司经营上出现显著变化，本基金将通过筛选与分析业绩变化情况，挖掘出合公司基本面向好、业绩向上的优秀品种，以期获取超额收益。

4）资产重组，包括重组、注入与并购事件

资产重组是企业与其他主体对企业资产的分布状态进行重新组合、调整、配置的过程，或对现有企业资产上的权利进行重新配置的过程。重组前后公司的估值往往会有明显的改变。

本基金在市场上收集公开的事件信息，对事件影响中的公司进行分析与估值，挑选具有吸引力的公司股票。

5）高分红及高转送事件

分红指公司以现金分红方式将盈余公积和当期应付利润的部分或全部发放给股东，是股东分享公司红利的重要方式，高分红是指公司分红比例较高的股票。高转送是实施较高比例的送股或者转股的股票。

本基金将通过筛选、分析和评估高分红，高转送股票：给合预期盈利水平和成长潜力，择优选取安全边际较高、成长性较好的公司进行投资。

6）股权激励事件

股权激励包括员工持股、股票期权等不同形式，使企业经营者与所有者利益一致，利润与风险共担；起到改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运营效率的作用。

本基金将对采用股权激励的公司进行调研，综合分析公司基本面、预期盈利水平和成长潜力，择优选取安全边际较高、成长性较好的公司进行投资。

7）其他影响公司基本面的事件

其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布对预期业绩反向业绩或极大影响的重要产品或重大合同公告；有影响上下游公司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遭遇重大危机；管理层发生重大变更等。此类事件会对公司的运营造成深远的影响，甄别影响其市场估值。

本基金将通过筛选、分析和评估发生重大变动的股票，结合其预期盈利水平和成长潜力，择优选取安全边际较高、成长性较好的公司进行投资

（7）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控制下跌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本基金将主要投资满足成长和价值优选条件的高科技公司发行的权证。

2.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

第九部分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5%+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75%。

第十部分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

第十一部分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博时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13,858,087.45	12.47
其中：股票		413,858,087.45	12.47
2	固定收益投资	2,649,138,780.00	79.84
其中：债券		2,649,138,780.00	79.84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9,457,585.08	1.49
7	其他各项资产	205,613,151.09	6.20
8	合计	3,318,067,603.62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46,184,480.19	7.4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5,090,139.14	3.17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41,430,506.62	1.2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104,356.90	0.30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048,604.60	0.33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13,858,087.45	12.49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64	哈投股份	10,604,454	105,090,139.14	3.17
2	002568	百润股份	2,280,000	46,147,200.00	1.39
3	600072	钢构工程	2,938,439	40,638,611.37	1.23
4	002528	英飞拓	4,867,257	33,973,453.86	1.03
5	002503	搜于特	2,380,952	30,619,042.72	0.92
6	002541	鸿路钢构	1,532,312	25,436,379.20	0.77
7	002537	海立美达	815,952	21,598,249.44	0.65
8	002640	跨境通	1,350,439	21,363,944.98	0.64
9	002531	天顺风能	3,047,575	20,540,655.50	0.62
10	600335	国机汽车	1,663,894	20,066,561.64	0.61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552,308,780.00	16.6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403,293,000.00	42.36
6	中期票据	139,137,000.00	4.20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288,690,000.00	8.71
9	其他	265,710,000.00	8.02
10	合计	2,649,138,780.00	79.96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1698426	16崇美SCP001	3,000,000	299,100,000.00	9.03
2	136711	16国君G5	1,300,000	124,371,000.00	3.75
3	011698356	16大北农科SCP001	1,000,000	99,660,000.00	3.01
4	041659039	16九州通CP001	1,000,000	99,390,000.00	3.00
5	136416	16海山03	992,680	99,019,830.00	2.99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16国君G5的发行主体除国泰君安（601211）外，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1日发布公告称，因违反了《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被上海证监局处以限制新增做市业务的行政监管措施。对该证券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

根据我司的基金投资管理相关制度，以相应的研究报告为基础，结合其未来增长前景，由基金经理决定具体投行行为。

11.2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9,548.5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79,058,205.9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6,505,396.60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05,613,151.09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864	哈投股份	105,090,139.14	3.17	非公开发行认购
2	002568	百润股份	46,147,200.00	1.39	非公开发行认购
3	600072	钢构工程	40,638,611.37	1.23	非公开发行认购
4	002528	英飞拓	33,973,453.86	1.03	非公开发行认购
5	002503	搜于特	30,619,042.72	0.92	非公开发行认购
6	002541	鸿路钢构	25,436,379.20	0.77	非公开发行认购
7	002537	海立美达	21,598,249.44	0.65	非公开发行认购
8	002640	跨境通	21,363,944.98	0.64	非公开发行认购
9	002531	天顺风能	20,540,655.50	0.62	非公开发行认购
10	600335	国机汽车	20,066,561.64	0.61	非公开发行认购

11.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历史各时间段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博时弘盈混合A

期间	①净值增长率	②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③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④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2016.8.1-2016.12.31	-0.37%	0.05%	0.44%	0.23%	-0.81%	-0.17%

2.博时弘盈混合C

期间	①净值增长率	②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③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④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2016.8.1-2016.12.31	-0.70%	0.05%	0.44%	0.23%	-1.14%	-0.17%

第十三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6.基金上市费及年费；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8.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9.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10.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8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8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管理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三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费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第十四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6年6月23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更新）的内容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运作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主要补充和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三.基金管理人”中，对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更新；

2.在“四.基金托管人”中，对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更新；

3.在“五.相关服务机构”中，更新了相关服务机构的内容，各新增代销机构均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列示；

4.在“六.基金的募集与基金合同的生效”中，新增了基金募集的数据内容；

5.在“九.基金的投资”中，新增了“八.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数据内容截止时间为2016年12月31日；

6.新增“十.基金的业绩”中，新增了“历史各时间段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的数据及列表内容，数据内容截止时间为2016年12月31日；

7.在“二十二.其它应披露的事项”中根据最新情况对相关应披露事项进行了更新：

（一）、2017年01月21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第4季度报告》；

（二）、2017年01月12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三）、2016年12月17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四）、2016年12月14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五）、2016年11月19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六）、2016年11月17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七）、2016年11月15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02》，《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01》；

（八）、2016年10月26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九）、2016年10月22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开通系统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十）、2016年10月21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十一）、2016年09月27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十二）、2016年09月26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十三）、2016年09月23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十四）、2016年09月20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十五）、2016年09月10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十六）、2016年09月03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十七）、2016年09月02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十八）、2016年08月31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十九）、2016年08月02日，我公司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8日

博时富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3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富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富诚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86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富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富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7年3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17年3月20日

注：（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ra.com查询其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8日

博时富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3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富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富诚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86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富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富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7年3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17年3月20日

注：（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ra.com查询其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首次购买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元，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10元。

（2）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表: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来源:博时基金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0.00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率见下表:

表:本基金的赎回费率

持有期间（Y）	费率
0≤Y＜3个月	0.10%
Y≥3个月	0

注:1个月指30日

来源:博时基金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不低于25%计入基金财产。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非直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1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3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4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5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6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7	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